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4至1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9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及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認購協議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指定附屬公司」	指	由認購人可能指定的其他參與認購事項之實體，並為陸金發直接或間接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為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擬定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首個完成交易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陸金發」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陸家嘴基金」	指	上海陸家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登記及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就認購協議而言，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陸金發與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認購新股份之初步建議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	指	第一個完成交易日期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陸金發、陸家嘴基金及保證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獲發行及配發之合共422,809,720股新股份
「過渡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至首個完成交易日期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中英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通函內所指的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直譯名稱，僅載入以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曹國琪博士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

宋湘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1樓

01號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 參與各方

- (1) 本公司；
- (2) 認購人，即，陸金發和陸家嘴基金；及
- (3) 保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各自有條件同意(或同意促使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總共配發及發行422,809,7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90港元。422,809,72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00%。保證人須保證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422,809,720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228,097.2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10港元折讓約0.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12港元折讓約0.6%；及
- (iii) 指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結付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總額為803,338,468港元，其中349,999,000港元將由陸金發支付，而餘額453,339,468港元將由陸家嘴基金支付。

認購價總額803,338,468港元將分兩期支付：

- (i) 認購人將於首個完成日期支付349,999,0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84,21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及
- (ii) 認購人將於第二個完成日期支付453,399,468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38,599,72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以人民幣支付之相關認購價按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首個完成日期及第二個完成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之中間匯率計算。

###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豁免)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本公司已遵守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且並無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而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已就認購事項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並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已遵照法例取得所有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e)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簽署所有與認購事項相關之有關文件(包括認購協議)；
- (f)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遵守及履行且並無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g) 各認購方及／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取得所有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 (h) 各認購方及／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該等機關各自之地方部門；及
- (i) 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除上文第(a)、(e)及(f)段所載之條件外，餘下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有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訂約方於最後完成日期屆滿起計十五天內未能達成協定任何其他日期以滿足條件，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將於上述第十五天即時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違反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此外，倘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及具誤導成分或於所有重大方面違反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本公司須於認購協議終止後十日內承擔向認購人賠償的責任，包括所有合理費用、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支付的成本或開支及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蒙受的任何虧損。

## 過渡期

### 本公司查閱文件的權利

於過渡期期間，根據認購人事先通知後，本公司須提供認購人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賬目及紀錄、財務報表、管理層報告、稅項備案、重大合約、意向書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

### 知會事件

於過渡期期間，倘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構成實質性影響的事件，本公司須於發生該等事件後立即知會認購人。這些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改變公司組織形式、解散、終止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股份連續30日停止買賣、取消股份上市、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及／或實施，本公司證券發行、簽署重大合同、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會之變動，但不包括本公司得到認購人書面同意的事項。倘該等事件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認購人有權決定是否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調整認購事項的價格及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倘本公司未能知會認購人發生該等事件，認購人將有權終止認購事項及要求本公司承擔產生的損失。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後立即知會認購人。誠如認購協議所載，除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機密資料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須將任何獲得有關(其中包括)磋商、訂立或履行認購協議的資料絕對保密。於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披露任何本公司視為內幕消息之資料，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6(2)條於本公司得悉該等資料後盡快同時公佈該等內幕消息。

### 認購人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前的任何時候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認購人有權經書面通知要求終止認購協議：

1.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倘有關情況可以糾正，則在該公司收到認購人書面要求糾正通知後，未能在14個營業日(或各方另行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限)內完全糾正)；

##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出現任何實質性不利變動；
3. 認購協議中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和其他事件及認購協議的披露函件當中的披露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及／或不完整；
4. 任何其他可能致使認購事項不能實行之重大風險。

倘認購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認購協議訂約方所有權利及責任將隨即失去進一步效力，惟該等於終止後明顯或似乎仍然有效，且須詮釋或強制執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並無損害任何彼等各自於終止前產生的權利及責任之條文除外。

倘認購人於任何終止事件發生的情況下繼續履行認購協議，此將不會構成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帶交易文件項下認購人權利的豁免。

倘認購協議於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前及於首個完成交易日期後終止，則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認購協議就第一期認購款項349,999,0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認購人作出退款。

### 完成交易

首次完成交易日期將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次完成交易日期將為首次完成交易日期起計第三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制定兩個完成日期的原因為配合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的內部批核及行政程序。

### 董事會之組成

#### 委任執行董事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於首個完成交易日期，認購人將共同有權提名一名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而該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會函件

### 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
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
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低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認購人將共同有權額外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委派經營管理人員。

倘現有董事會成員蓄意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導致本公司、認購人(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構成影響，認購人將共同有權額外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委派經營管理人員。

本公司及／或保證人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確保委任新董事以及相關管理人員。

然而，並非所有由認購人提名之候選人本公司都有合約責任委任為董事及管理人員。在收到來自認購人的建議董事及管理人員候選人通知後，董事會(倘委任董事，則連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須通過內部程序考慮及評估提名人的合適性，並須於作出最終決定該項委任前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例。倘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候選人均不適合有關職位，則本公司保留不作該項提名的權利。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陸金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陸金發的成立目的是按中國國務院關於發展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戰略要求，於上海發展創新及綜合金融業務。陸金發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融資、併購、資產管理、經紀業務、保險及財富管理等多種金融服務。陸金發已收購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以上海為基地並於北京、深圳及廈門等中國主要城市設有業務之證券公司)及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陸金發也在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與台灣保險公司國泰人壽成立之合營保險企業。陸金發亦擁有消費融資、小額信貸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的投資項目。

陸家嘴基金為於中國成立之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6,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家嘴基金現時受陸金發控制及管理。於簽署認購協議前，陸家嘴基金已作出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投資，主要為金融行業及優質金融資產，並尋求透過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為合夥公司創造價值。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泛亞洲支付、互聯網金融及跨境電子商貿業務，並擁有僅六張之一的許可證，以於中國經營全國預付及互聯網支付網絡。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集團引入一個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的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的寶貴機遇。

具體而言，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有以下裨益：

- (a) 透過與陸金發提供各式各樣之金融服務相結合，有機會增加本集團支付業務的吸引力

本集團的支付服務一方面可作為陸金發集團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之統一接口，另一方面可為陸金發金融服務(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管理產品、銀行產品或信託產品等)的客戶提供一籃子服務解決方案及統一用戶界面，以促進客戶的資金於不同金融服務產品之間的無縫流動。於本集團支付產品成為陸金發金融服務之統一接口後，本集團現有客戶將可選擇透過於本集團存放之預付資金享用由陸金發提供的各種金融服務產品，從而增加本集團支付產品的吸引力。

- (b) 由於陸金發為當前人民幣國際化之重要參與者之一，且在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上海自由貿易區享有多項策略性優勢，可令本公司以一個更優越的戰略位置發展跨境業務

中國政府目前正深化改革並視人民幣國際化為一項重要政策目標。預計多項措施將首先於上海自由貿易區(一個專門為該等改革措施而設的特別區域)試驗推行。作為上海自由貿易區領先的國有金融控股公司之一，陸金發與大部分中國公司相比擁有更大機會參與該等改革措施，因此獲得寶貴經驗及先發優勢。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多項人民幣國際化措施將增加跨境支付服務的需求，而本集團將成為陸金發旗下唯一一家擁有支付服務許可證並具有成熟支付業務的公司。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獲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授出批准在中國為企業和個人跨境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因此，本集團將享有更佳的戰略地位成為陸金發在上海自由貿易區的跨境支付服務夥伴，從而分享陸金發的先發優勢。

## 董事會函件

### (c) 讓本集團得享陸金發及其集團集團所提供雄厚而又低成本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目前正(i)對行業格局及市場參與者進行研究；(ii)評估互聯網金融業務的可行策略；及(iii)探索合夥、投資或收購的潛在目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3,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802,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1.898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認購事項籌得之資金(i)約40%在中國支付、互聯網金融及電子商貿行業尋求收購機會；及(ii)約6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40%擬用於擴展現有業務(尤其是支付及電子商貿業務)，而餘下20%擬用於擴展已收購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該等活動確定任何明確計劃或時間表，而本集團一直為此探索及物色合適的項目，惟並未就任何收購事項展開任何磋商或討論，亦並未就任何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明確協議。本集團致力於短期內完成擬進行收購事項。於物色到收購目標前，本集團擬投放較大部分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於流動現金賬戶，而較少部分擬用於短期投資(例如定期存款)以將資本回報率最大化。如有任何發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帶來良機，(i)為本集團籌集大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必要之財務靈活性及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契機的能力。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如獲完成，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交易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主要股東</b>				
鄭雅明先生(附註1)	174,500,000	13.76	174,500,000	10.32
認購人或指定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附註2)	—	—	422,809,720	25.00
<b>(A) 主要股東小計</b>	<u>174,500,000</u>	<u>13.76</u>	<u>597,309,720</u>	<u>35.32</u>
<b>董事</b>				
曹國琪博士(附註3)	56,930,000	4.49	56,930,000	3.37
張化橋先生	5,310,000	0.42	5,310,000	0.31
<b>(B) 董事小計</b>	<u>62,240,000</u>	<u>4.91</u>	<u>62,240,000</u>	<u>3.68</u>
<b>公眾股東</b>				
公眾股東	<u>1,031,689,159</u>	<u>81.33</u>	<u>1,031,689,159</u>	<u>61.00</u>
<b>(C) 公眾股東小計</b>	<u>1,031,689,159</u>	<u>81.33</u>	<u>1,031,689,159</u>	<u>61.00</u>
<b>總計(A) + (B) + (C)</b>	<u><u>1,268,429,159</u></u>	<u><u>100.00</u></u>	<u><u>1,691,238,879</u></u>	<u><u>100.00</u></u>

附註：

-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此指認購人(即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完成交易後所持本公司的總股權。陸家嘴基金目前受陸金發控制及管理。
- 56,930,000股股份中，有55,56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之該等55,56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他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配偶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籌集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二日	(i) 認購本公司6%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85港元轉換為最多41,918,918股股份；	約307,000,000 港元	(i) 在中國支付及互聯網金融行業尋求收購事項；  (ii) 為中國聯名支付卡合作項目提供資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披露)；	(i) 約90,000,000港元已用於高端權益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之收購事項；  (ii) 約10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iii) 約10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認購本公司6%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85港元轉換為最多41,918,918股股份；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v) 餘下約1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餘額將用於未來數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iii) 配售本公司6%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85港元轉換為最多83,837,837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籌集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i) 認購63,953,48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15港元。	約137,400,000 港元	(i) 發展本集團權益卡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披露）；  (ii) 在中國支付及互聯網金融行業尋求更多收購投資；  (iii) 為中國聯名支付卡合作項目提供資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披露）；  (i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37,4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高端權益卡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19至2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各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建議

經注意到及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ii)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陸家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及(iii)曹國琪博士(作為保證人)就認購人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按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共422,809,72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致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與認購協議有關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生效，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1樓  
01號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